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9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所明定。本案被告林嘉鴻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姚志承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9718號

04 被 告 林嘉鴻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0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林嘉鴻於民國111年10月2日下午1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12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永寧路208巷由東往西
13 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永寧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
14 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
15 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16 意，貿然行駛，適有姚志承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7 客車沿永寧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行經設
18 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，閃避不及
19 因而撞及，致姚志承因此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上臂挫
20 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21 林嘉鴻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22 其為犯人前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分隊沙
23 鹿小隊警員陳重光到場處理時，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
24 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

25 二、案經姚志承聲請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
26 請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移送本署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嘉鴻於警詢及偵查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告

01

	中之供述	訴人姚志承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。惟辯稱：當時伊駕駛上開車輛到上開地點時，伊有靜止，是告訴人從內線車道偏移到外線車道才會與伊車輛發生碰撞，伊沒有過失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姚志承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22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暨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，經調解不成立時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姚志承業於111年11月14日，向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本件交通事故糾紛調解事件，嗣該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告訴人復聲請該調解委員會將該調解事件移請本署檢察官偵查，此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0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文及所檢附之移送偵查聲請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調解案件轉介單等附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視為於聲

01 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，合先敘明。核被告林嘉鴻所為，係犯刑
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7 檢 察 官 楊順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任念慈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